平台用户协议

提示条款：

本平台用户服务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适用于您通过“赣惠保”微信公众号及相关网站或移动应用程序。本平台由山东智诚惠民保险经纪有限公司和山东智诚惠民保险经纪有限公司江西分公司向进入本项目进行项目了解或享受本项目产品的用户（以下简称“**您**”）提供服务。

欢迎您签署本《平台用户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享受 “赣惠保”平台（以下简称“本平台”）服务。

请您充分阅读并理解协议条款内容，包括且不限于其中的免责条款、双方职能义务描述等重要内容。如未来产生任何纠纷，您不得以本平台未重点强调或您未看到等主观理由向法律机构申请单方面解决或赔偿等诉讼内容。在您使用本平台服务的同时，默认为您已知悉相关平台规定，您在使用服务前，请先认真阅读、充分理解本协议，特别是免除或限制责任的条款，您应重点阅读。

一、 定义

1. **本平台：**是山东智诚惠民保险经纪有限公司、山东智诚惠民保险经纪有限公司江西分公司运营/熠保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提供平台技术服务。

2. **本平台服务：**山东智诚惠民保险经纪有限公司/山东智诚惠民保险经纪有限公司江西分公司通过互联网以包含微信平台等在内的各种形态（包括未来技术发展出现的新的服务形态）向您提供的各项保险中介服务。

3. **本平台规则：**包括在所有本平台已经发布及后续发布的全部规则、解读、公告等内容以及各类规则、实施细则、产品流程说明等。

二、本平台服务概况

1、山东智诚惠民保险经纪有限公司/山东智诚惠民保险经纪有限公司江西分公司将通过依法建立相关检查监控制度尽可能保障您在本平台上的合法权益及良好体验。

2、本平台主要向您提供保险参保服务，如“赣惠保”的在线参保、在线咨询、理赔申请等。参保信息录入页面、在线咨询、理赔申请及其他增值附加服务页面由熠保科技建设。在使用上述服务前，您需要仔细阅读并同意遵守保险公司的《产品说明》《投保须知》《理赔须知》等以及本平台相关文件，您提交订单的行为即视为您已阅读并同意遵守前述文件。

3、本平台涉及到保险产品的具体保险服务，均由相关产品的承保公司为您提供，承保公司系具体保险产品和保险服务的提供方，并对保险产品和保险服务承担相应责任。

4、您为被保险人参保缴费时，若您选择使用微信支付功能支付保费，需使用财付通支付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支付服务，您应当遵守该等服务的相关协议和规则；若您选择支付宝支付功能支付保费，需要使用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提供支付服务，您应当遵守该等服务的相关协议和规则。

5、增值附加服务（1）在您参保后，山东智诚惠民保险经纪有限公司江西分公司及其合作伙伴可能同时为您所填写的被保险人提供增值附加服务，具体服务以页面显示为准。

6、您承诺您在使用本平台和本服务中的任何行为都遵守职业道德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包括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害信息网络传播权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网络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儿童个人信息网络保护规定》《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管理规定》《互联网著作权行政保护办法》《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

7、特殊群体保护。如果您在 18 周岁以下或出于其他原因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以下统称“特殊群体”），您只能在父母或法定监护人（以下统称“监护人”）的监护参与下才能使用本平台和本服务。如果没有监护人的同意，特殊群体不得创建自己的用户账户。

8、您了解并认可，任何通过本平台进行的交易并不能避免以下风险的产生，在遇到下列不可控风险时，不承担责任：

1） 宏观经济风险。因宏观经济形势变化可能引起的产品价格等方面的异常波动风险；

2） 政策风险：因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规则发生变化可能引起的价格等方面的异常波动风险；

3） 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风险。

4） 本服务是按照现有技术和条件所能达到的现状提供的。我们会尽最大努力保障服务的连贯性和安全性，但我们不能随时预见和防范法律、技术以及其他风险，我们对此类风险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免责，包括但不限于不可抗力、病毒、木马、黑客攻击、系统不稳定、第三方服务瑕疵、政府行为等原因可能导致的服务中断、数据丢失以及其他的损失和风险。

本免责条款并不能揭示您通过本平台进行交易的全部风险及市场的全部情形。您在做出交易决策前，应全面了解相关交易，谨慎决策，并自行承担全部风险。

三、协议的变更

本平台可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变化及维护交易秩序、保护消费者权益需要，不时修改本协议、补充协议。**如您对已生效的变更事项有不同意的，您应当于变更事项确定的生效之日起停止使用本平台服务，变更事项对您不产生效力；如您在变更事项生效后仍继续使用本平台服务，则视为您同意已生效的变更事项。**

四、通知与送达

1、您确认与本协议相关的各类文件及/或通知均应以电子方式进行送达。通过电子方式送达的，您确认其注册平台用户时预留的电话号码、微信号等为有效的送达地址。您同意接受我们通过短信、邮件、电话或其他形式向您发送本平台服务、通知、活动或其他相关商业信息。

2、为便于人民法院诉讼文书及时送达，保证诉讼程序顺利进行，您确认您在注册平台用户时提交的身份信息记载的地址，以及您注册平台用户时预留的电话号码、微信号等作为非诉阶段和争议进入民事诉讼程序后的各个阶段（包括一审、二审、再审、执行程序）相关法院送达诉讼文书的确认地址，并同意以电子方式送达。如果您提供的地址不确切，或不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使诉讼文书无法送达或未及时送达的，您将自行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

3、电子信息通知递送在下列日期视为送达：

1) 电子方式（其中包括传真、短信、邮件及微信类即时沟通工具等）递送的，以发出之时即为有效送达；

2) 您有权在任何时候更改您的联系信息，但应按本协议约定的送达方式在变更后三个工作日内向本平台送达变更通知。否则您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送达不能产生的法律风险及责任；

3) 您的信息发生重大变动的，您应于变动发生后的三个工作日内通知本平台。

五、协议终止

有以下情形的，本平台可以本协议第六条的所列的方式通知您终止本协议：

1、您违反本协议约定及本平台规则，本平台有权终止本协议的；

2、除上述情形外，因您多次违反本平台规则相关规定且情节严重，依据本平台规则对您的账户予以查封的；

3、其它应当终止服务的情况。

六、争议处理

您在本平台享受服务中发生争议的，有权选择以下途径解决：

1、使用本平台提供的争议调处服务，例如联系客服；

如您对调处决定不满意，您仍有权采取其他争议处理途径解决争议，但通过其他争议处理途径未取得终局决定前，您仍应先履行客服调处决定。

七、其他

1、本平台和服务中包含的标识、版面设计、排版方式、文本、图片、图形等均受著作权、商标权及其它法律保护，未经相关权利人（含我们及其他原始权利人）同意，上述内容均不得在任何其他平台被直接或间接发布、使用、出于发布或使用目的的改写或再发行，或被用于其他任何商业目的。

2、除法律另有强制性规定外，未经本平台明确的特别书面许可，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非法地全部或部分复制、转载、引用、链接、抓取或以其他方式使用本平台的信息内容，否则，本平台有权追究其法律责任。

3、本平台的其他文书（如有）为**本协议的补充协议，与本协议不可分割且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您同意本平台根据未来发展的需求不断更新补充协议。如您认为本平台其他文书**

不符合您的需求，您可注销您的账户；您使用本平台服务期间，视为您同意本平台其他文书。

4、本协议任一条款被视为废止、无效或不可执行，该条应视为可分的且并不影响本协议其余条款的有效性及可执行性。

5、本协议自您在线上成功点击“我已阅读并同意上述内容”等按钮或使用本平台的服务，即视为您已阅读、知悉并同意本协议的全部内容，亦视为您出于真实的意思表示。